**香河县司法局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制订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规章、制度，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期规划、年度计划，并监督实施；

（二）制订全县法制宣传、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全县各乡镇和行业开展依法治理工作；

（三）管理全县法学教育工作，对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干警进行岗位培训；

（四）监督和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，对全县法律服务机构进行管理；

（五）监督和指导全县公证业务工作；

（六）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、司法所建设和乡镇法律服务工作的开展；

（七）指导并开展法律援助工作；

（八）对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经费和国有资产进行管理、监督和审计；

（九）接受县人大、政府对部门有关法规、规章的咨询；

（十）管理和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；

（十一）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考试工作；

（十二）承担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。